

勞工保險暨勞工退休金 權益解析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彰化辦事處
主任陳炎輝

107.06.27

觀念釐清：



勞保老年給付
勞工退休金之差異

勞退新制≠勞保老年給付



觀念
釐清

勞保老年給付

參加勞保勞工，只要勞保年資及年齡合於規定，皆可於退職時向勞保局請領老年給付。

勞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時，雇主依法給與之退休金

1 舊制－勞動基準法規定

2 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工適用新制或舊制，均不影響勞保各項權益

勞退V.S.勞保老年給付



項 目	勞工退休金		勞保老年給付
	舊制	新制	
法源依據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工保險條例
適用對象	適用勞基法勞工	適用勞基法勞工 (含本國籍、外籍配偶、 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 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	符合勞工保險條 例規定者
辦理單位	各地方政府 { 勞政主管機關 臺銀信託部	勞保局	勞保局
請領條件 及方式	於服務單位退休並 符合請領退休金條 件時，由雇主給與 退休金	年滿60歲時向勞保 局請領個人專戶累 積金額	符合勞保條例請 領老年給付條件 時向勞保局請領
給付 方式	一次性給與	一次退休金 或月退休金	一次給付 或年金給付

勞保、勞退 法令說明



Part 1 勞保法規簡介

Part 2 勞保年金改革草案
說明(尚未立法通過)

Part 3 勞工退休金簡介

節錄自：107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業務說明會簡報資料

Part 1

勞保法規簡介

1. 勞保承保規定
2. 勞保給付通則
3. 勞保老年給付實務



1. 勞工保險承保規定

加保對象

強制 對象 (§6)

15歲~65歲之下列勞工：

1. 受僱5人以上之公司、行號。
2. 不得參加公保之政府機關及學校。
3.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者。
4. 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訓機構接受訓練者。
5.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

1. 勞工保險承保規定

加保對象

首次參加勞保之勞工，如年逾65歲，則不得加保。

相關 函釋

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及第9條修正生效後，**年逾65歲勞工首次加保者，不予受理加保**，至於65歲前曾參加勞工保險因離職退保未請領老年給付之勞工，年逾65歲再實際從事工作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月16日勞保2字第1020140029號函

1. 勞工保險承保規定

加保對象

自願 對象 (§8、9)

1. 受僱於§6各業以外之員工。
2. 受僱4人以下之公司、行號。
3.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4.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之外僱船員。
5. 應徵召服兵役、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
6. 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7. 年逾65歲繼續工作。
8.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

1. 勞工保險承保規定

加保對象

◆ 外籍勞工加保規定

- 依§6辦理加保之外國籍員工，應依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法規，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外籍家庭幫傭與監護工，得以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保。

1. 勞工保險承保規定

加保對象

◆ 部分工時勞工加保規定

1. 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者，如經雇主輪派定時到工，應依§6由雇主辦理加保。
2. 受僱於僱用員工4人以下之事業單位者，得自願加保，惟該單位如已為所屬員工申報加保者，其僱用之部分工時人員，亦應辦理加保。

◆ 勞工於試用期間加保規定

勞保條例並無試用期間免加保之規定，勞工仍應於到職之當日申報加保。

1. 勞工保險承保規定

加保對象

◆ 被裁減資遣續保：

1. 勞保年資合計滿15年，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保者，由原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參加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9之1)
2. 被裁減資遣續保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不得調整投保薪資。(細則§28)

1. 勞工保險承保規定

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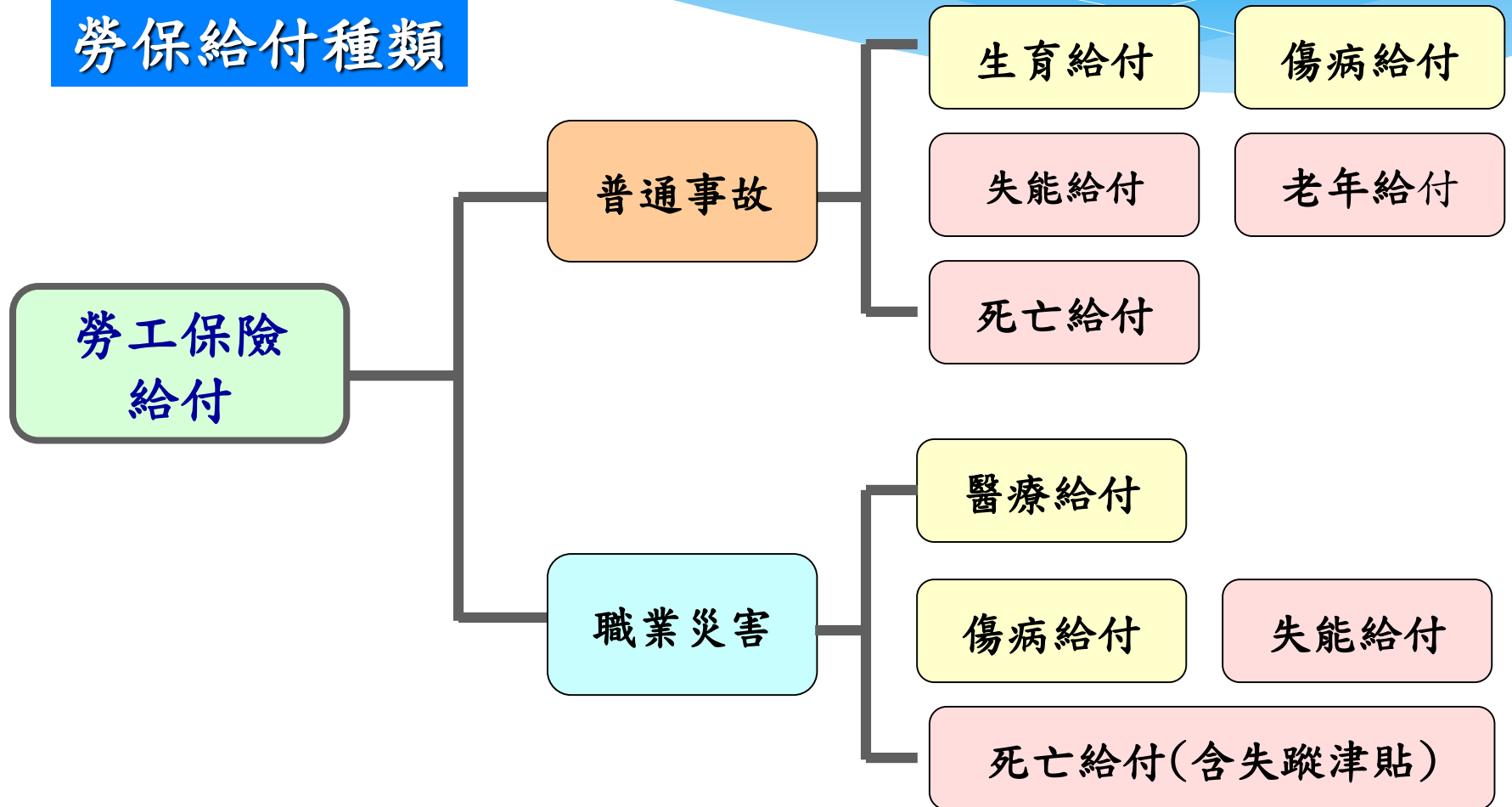
相關 函釋

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年逾65歲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者**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投保單位得為其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是以，自104年1月1日起，上述勞工如符合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身分，得由相關職業工會入會申報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勞動部103年11月19日勞動保3字第1030140437號令

2. 勞工保險給付通則

勞保給付種類



勞保年金自98年1月1日起施行，失能、老年、死亡等給付增加了可以月領的年金給付方式，「失能年金」、「老年年金」、「遺屬年金」

2. 勞工保險給付通則

請領資格

- 1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規定，請領保險給付。（勞保條例第19條第1項）
- 2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所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失能、死亡或職災醫療給付。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符合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勞保條例第20條）
- 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之認定，悉依據「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及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暨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之規定辦理。（勞保條例第34條）

2. 勞工保險給付通則

勞保給付的申請與核發

* **請求權時效：**

自得請領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不受5年請求權時效的限制。

* **三種年金僅能擇一請領：**

符合失能年金、老年年金或遺屬年金條件時，應擇一請領。

* **申請項目核付後不得變更：**

確實勾選年金或一次給付之「申請給付項目」，如有更改，更改處須蓋妥申請人印章；核付後不得再行變更。

3. 勞保老年給付實務

老年年金給付

1. 滿60歲，年資滿15年(有請領年齡逐步提高至65歲機制§58V)
2. 二式擇優-A： $\text{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text{年資} \times 0.775\% + 3,000$
B： $\text{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text{年資} \times 1.55\%$
3.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加保**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4. 有展延及減額年金設計。
5. 可併計國保年資，成就老年年金給付條件。

老年一次金給付

1. 年滿60歲，年資未滿15年(年齡提高機制同年金)。
2.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加保**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1. 98.1.1前有保險年資，且符合§58 II 各款規定。
2.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退職之當月起**前3年**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給付標準：

1. 年資每滿1年，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
2. 超過15年部分，每1年發給2個月，最高以45個月為限。
3. 60歲以後之年資最多以5年計，合併60歲以前之老年給付，最高以50個月為限。

3. 勞保老年給付實務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勞保條例58 II 各款規定



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之後符合下列規定者：

- 1、年資合計滿1年，男性年滿60歲或女性年滿55歲**退職者**。
- 2、年資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退職者**。
- 3、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退職者**。
- 4、年資合計滿25年，年滿50歲**退職者**（不必在同一投保單位）。
- 5、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5年，年滿55歲**退職者**。（指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之高壓室內作業或潛水作業者）

3.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實務

老年年金給付

- ◆ 老年年金及老年一次金請領年齡逐步提高機制：請領年齡於施行起第10年提高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65歲。（§58V）

民國(年)	98-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以後
法定請領年齡	60歲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歲

出生年	46年(含)以前	47年	48年	49年	50年	51年(含)以後
法定請領年齡	60歲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歲

※請領年齡因不同年齡層增長變化，不同年次的法定請領年齡亦不同(如上圖)

Part 2

勞保年金改革 草案說明



資料節錄自：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年金改革規劃說明

改革規劃重點

◆ 行政院106/3/30第3542次會議通過之勞保年金改革草案，內容重點如下：

序號	調整項目	現行規定	方案內容
1	保險費率 (不含就保費率1%)	104年達9%時，費率 每2年調升0.5% 至上限12% (106年為9.5%，預計116年提高為12%)	1. 實施第1年起 每年調升0.5% 至上限12%。 2. 於 費率達12% 時檢討保險財務，如經精算後確有不足， 再檢討是否繼續調高費率 。
2	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	最高60個月	1. 實施第1年仍維持現制，自 實施第2年起每年延長12個月 ，至實施第11年調整為按加保期間 最高180個月 平均計算。 2. 實施時 已領取年金者，不受影響；尚未請領者，按申請年金當時之採計期間規定計算 ，領取後如採計期間再延長，不隨同調整。
3	政府責任 (輔助財源)	無	1. 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 2. 政府自實施年起 每年撥補200億元 挹注基金
4	相關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之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國、勞保 年資併計及年金分計	勞保年資併計其他社會保險 （公、軍、農、國保）年資後滿15年，且年滿65歲時， 得請領勞保年資部分之老年年金 。



勞退帶著走，老年樂快活



Part 3 勞退新制簡介



1

勞工退休金可累積帶著走

勞退新制之工作年資採計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勞工轉換工作，前後提繳年資可併計，退休金可累積帶著走。

2

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皆有退休金

以往無法成就勞基法退休要件者，例如定期契約工、工讀生、臨時工等，於勞退新制開辦後皆享有退休金保障。

3

勞工得個人自願提繳並享稅賦優惠

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6 % 範圍內，另行自願提繳，自提退休金並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14

退休金有最低保證收益

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2 年定存利率計算之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

15

年滿60歲即可請領退休金

年滿60歲即可請領退休金(未滿60歲喪失工作能力者得提前請領)，提繳年資滿15年者得選擇請領一次或月退休金，未滿15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16

仍得請領資遣費

適用新制勞工遭資遣時，其適用新制後之工作年資，雇主應按每滿1年發給 0.5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最高以發給6個月為限。

適用對象



強制提繳對象

提繳身分1

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

1. 雇主必須先為勞工提繳退休金，勞工始得自願提繳退休金。

2. 雇主提繳率 $\geq 6\%$ 。

3. 個人自願提繳率 $\leq 6\%$ 。

提繳規定



適用對象



自願提繳象

(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

提繳身分2

1. 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
2. 受委任工作者

- ▶ 可僅有雇主為其提繳或僅個人自願提繳；亦可同時有雇主提繳及個人自願提繳。
- ▶ 雇主提繳率 $\leq 6\%$ 。
- ▶ 個人自願提繳率 $\leq 6\%$ 。

提繳身分3

實際從事
勞動之雇主

1. 僅可個人自願提繳。
2. 事業單位不得為其提繳退休金。
3. 個人自願提繳率 $\leq 6\%$ 。

自營作業者

- ▶ 自營作業者得個人自願提繳。
- ▶ 個人自願提繳率 $\leq 6\%$ 。

勞工退休金請領條件



勞工年滿60歲

提繳年資
未滿15年

請領一次退休金

一次領取個人專戶本金及累計收益
(以核定時已提繳入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合計為準。)

提繳年資
滿15年
得選擇
(105.11.16修正)

請領月退休金

個人專戶內累積本金及收益，扣除應提繳之年金保險費，剩餘金額依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等因素計算每月應核發退休金金額定期按季發給。(延壽年金保險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數額，得全數發給月退休金)

工作年資以有實際提繳退休金之月數計算，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退休金請領條件



提前請領退休金-未滿60歲喪失工作能力

- (一)勞保被保險人，已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1、2、3等一次失能給付。
- (二)國保被保險人，已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 (三)非勞保或國保被保險人，符合上述2類給付的請領條件之一者。

續提退休金-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提繳之退休金

勞工領取續提之退休金及其收益之次數，1年以1次為限。

(係指前後2次請領退休金期間，至少需屆滿1年)

例：勞工於107年1月15日滿60歲，請領勞工退休金後繼續工作，俟108年1月15日後，始可請領續提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請領條件



遺屬請領退休金，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可免附戶籍謄本

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

- ▶▶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由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 ▶▶ 已領取月退休金，惟於未屆平均餘命前死亡者，由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一次領回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剩餘金額。

遺屬順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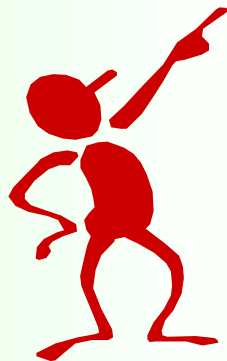
1.配偶及子女 2.父母 3.祖父母 4.孫子女 5.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共同具領，如有未具名之遺屬，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另如有拋棄繼承者，不得申請死亡勞工之退休金。**又勞工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退休金之請求權自勞工死亡之次日起算5年



勞工退休金自開始提繳至依法領取期間，退休金之運用總收益，不得低於同一期間當地銀行（臺灣銀行等6家）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計算之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不是每年皆
按保證收益
分配



簡 報 完 畢

敬請指教

